

附件 2.1

盐池县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盐池县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3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3 第 014 号文件要求，下达资金 759576 元。结合主要绩效目标将预算指标 759576 元，全部用于盐池县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费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财政资金到位 759576 元用全部用于盐池县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费。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目前县财政到位资金 759576 元，支出 759576 元，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资金管理要求，将所有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挪用和

挤占资金的现象发生。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池县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完成了建设任务。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及改善率防洪排洪体系，改善了周边环境。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了钢筋混凝土建筑物 2 座，泵站厂区道路硬化 356m²，安装消防等综合保护系统及避雷预埋件 16 台/件等。

（2）质量指标

达到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100%。

（4）成本指标

完成了工程投资 759576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实现中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

改善城区防洪排洪条件。

（3）生态效益

保护城北 2.5 万亩城北防护林成活率和改善环境气候。

（4）可持续影响

保障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发挥正常效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满意度 93%。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绩效评价中，经过对评价资料、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2023 年盐池县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

（二）评价结论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盐池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建设，达到了建设目标。项目投入运行后，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我县 2023 年实施项目自评显示项目的产出指标、各项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3%，盐池县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的实施对保障城北防护林

部分生态湖和景观绿地提供补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对改善周边环境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